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3/20-21 號文件

2021 年 4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
會議)

《2021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2 號)規例》 (第 48 號法律公告)

第 4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2.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主要禁止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在任任何公眾地方¹ 進行多於某一人數的羣組聚集,² 並訂明若干豁免。

3. 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G 章附表 1, 擴大豁免羣組聚集的範圍以包括任何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 前提是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而該活動中:

¹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 "公眾地方"一詞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² 根據經 2021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進一步修訂的第 599G 章, 除若干豁免情況外, 公眾地方可容許的聚集人數上限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由 2 人放寬至 4 人。

- (a) 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b) 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30%。

4. 第 48 號法律公告亦對於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作出相應修訂，致使在婚禮中不得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諮詢

5.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1 年 3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5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6.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4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7. 第 48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8. 本部並無發現第 4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其他事宜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9.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98 及 202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第 599H 章適用的 4 組指明地區³ 及適用於不同類別相關到港者的不同條件。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均

³ 巴西、愛爾蘭、南非及英國獲指明為A組指明地區；孟加拉、比利時、加拿大、厄瓜多爾、埃塞俄比亞、法國、德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羅馬尼亞、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獲指明為B組指明地區；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獲指明為D組指明地區；除A組、B組、D組指明地區或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均獲指明為C組指明地區。

獲指明為 D 組指明地區，以至從任何 D 組指明地區到達香港(或抵港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逗留於該地區)的到港者，只需提供確認在香港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不少於 14 晚的證明文件。在 2021 年第 198 及 202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9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58 及 59 號號外公告⁴ 被暫時撤銷。

10.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20 號號外公告，局長亦指明埃及為其中一個 B 組指明地區。在 2021 年第 220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198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1.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99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 14 日為根據第 599C 章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到達香港前曾逗留於某地區的期間("有關期間")以及檢疫期：該人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抵港前於有關期間只曾逗留於 D 組指明地區(即澳洲、新西蘭或新加坡)。在 2021 年第 199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9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 年第 272 號號外公告⁵ 被暫時撤銷。

局長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2.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 14 日為根據第 599E 章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有關期間及檢疫期：該人從 D 組指明地區(即澳洲、新西蘭或新加坡)到達香港，而在抵港前於有關期間只曾逗留於該地區。在 2021 年第 200 號號外公告於 2021 年 4 月 9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0 年第 273 號號外公告⁶ 被暫時撤銷。

⁴ 憑藉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58 及 59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第 599H 章適用的 3 組指明地區及適用於不同類別相關到港者的不同條件(舉例而言，任何在登上指明飛機當日或該日前的 21 日期間曾逗留於任何 A 組指明地區的人，須提供其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結果呈陰性及確認在香港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不少於 21 晚的證明文件)。

⁵ 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72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 21 日為根據第 599C 章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有關期間及檢疫期：該人從中國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到達香港，而在抵港前曾逗留於中國以外地區。

⁶ 憑藉在 202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7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 21 日為根據第 599E 章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有關期間及檢疫期：該人從中國以外地區到達香港，而在抵港前曾逗留於該地區。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3.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16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的 14 日期間內：

(a) 就採取下列措施("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根據第 599F 章獲豁免者除外)而言：

(i) 確保顧客(除只購買外賣的顧客外)在進入處所前掃描"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和時間(有關書面或電子記錄將由該餐飲業務保留 31 天)；及

(ii) 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起每 14 天進行一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所需檢測安排")，或作為替代措施，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起，毋須採取所需檢測安排，並須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須由下午 10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餐飲處所")；

(b) 就沒有採取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而言，須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及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的餐飲處所；

(c) 延長實施保護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於餐桌飲食時除外)、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以及安排專職員工負責收拾使用過的餐具和清潔及消毒使用過的餐桌及隔板)；及

- (d) 其他規定和限制，包括遵從指明換氣量規定或安裝空氣淨化設備、暫停現場表演和跳舞、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對採取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而言)及不得有多於 2 人同坐一桌(對沒有採取指明措施的餐飲業務而言)等，則繼續生效。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4.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17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的 14 日期間：

- (a)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5 類表列處所(即浴室、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派對房間、夜店或夜總會、卡拉 OK 場所及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必須關閉；
- (b) 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0 類表列處所(即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公眾娛樂場所、美容院、會址、按摩院、體育處所、泳池及酒店/賓館)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1 年第 217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開放；⁷ 及
- (c) 就適用於若干類別表列處所的所需檢測安排而言，作為替代措施，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起，毋須採取所需檢測安排，並須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

15. 2021 年第 217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03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在禁止羣組聚集方面，局長已依據第 599G 章第 4(1)條，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18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任何人在該期間不得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

⁷ 舉例而言，若干類別表列處所如符合有關所有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均採取所需檢測安排的規定，則可予開放。

2021 年第 218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94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7. 在佩戴口罩的規定方面，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19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 3(1)條，指明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8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2021 年第 219 號號外公告取代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195 號號外公告)。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8. 憑藉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憲報的 2021 年第 205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在 2021 年 4 月 3 日至 16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所有在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6(1)條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或 III 部註冊的醫生可在該段期間行使以下權力：如該醫生於專業執業過程中診治某人，並按臨牀判斷懷疑該人已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即可藉發出強制檢測指示，規定該人接受指明檢測；並委任所有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政府公職人員執行第 599J 章下關於強制檢測指示所指明的規定的職能。

19. 憑藉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多項政府公告(包括最近發出的 2021 年第 204、206、207、209 至 214 及 221 至 22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下列類別的人士為須於相關政府公告所指明的期間內接受指明檢測的人士：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i)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之間的若干指明期間不論以何種身份(如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曾身處若干指明處所及(ii)在涉及該等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身處或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
- (b) 於 2021 年 3 月 13 日至 5 月 13 日期間由獲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包括附設於有關院舍的日間服務單位)及護

養院僱用並在其中值勤、受聘用以在其中提供服務，或擬於其中工作或提供受僱服務的人；及

- (c) 年滿 6 歲或以上、在若干指明日期或之後經任何陸路邊境管制站或香港國際機場到達香港，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

20. 局長亦已指明若干期間為在不遵從相關政府公告的情況下可根據第 599J 章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4 月 14 日